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304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0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的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工作报告包括 201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15 年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的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工作报告包括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以及 2016 年度的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实施会计报表审计、咨询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2016 年度公司拟无偿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正武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向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志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向董事黄千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16-036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正武、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0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-1,500,763.12 元，201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股东黄正武新增借给公司款项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股东黄正武新增借给公司款项共计 200,000 元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存在利益损害，现公司对上述新增借款事项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正武、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明文 曹宗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